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鑫达综合经销部；

经营者：赵晶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02MA0JFXF95B；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泰化物资城3-27号；

在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中，当事人销售的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被判定为不合格【所检项目中导体电阻（20℃）不符合JB/T8734.3-2016规定的要求，依据《吕梁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JCJ2024077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本局于2025年8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是从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300米，购进价格为1.6元/米，进价合计480元；已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75元/米，销售金额共计525元，货值金额525元，违法所得45元。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商天津市华光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304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赵晶晶、负责人李涛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一份（编号 No: JCJ2024077）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不合格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5]1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当事人在购进该批次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陈述违法事

实，至案件调查结束时未接到消费者受到危害的反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1. 处以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525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罚没款共计 57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